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8层”（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邮政编码：5181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8层，邮政编码：518107。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